

營運卓越獎

分5組，每組入圍6名，頒發特優獎1名，優等獎3名，甲等獎2名，得獎名額小計30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111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截至111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4.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5. 信用部111年底</p> <p>(1)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geq 8\%$。</p> <p>(2) 存放比率$\geq 40\%$，且須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5%)：</p> <p>(1) 111年度淨值報酬率(15%)。</p> <p>(2) 111年度員工平均盈餘(10%)。</p> <p>(3) 111年底存放比率(10%)。</p> <p>(4) 111年底逾期放款比率(5%)。</p> <p>(5) 111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15%)。</p> <p>(6) 111年底放款覆蓋率(10%)。</p> <p>(7) 111年盈餘成長率(5%)。</p> <p>(8) 農業金庫辦理111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內部管理項目分數(5%)</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各組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入圍名額2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25%)：</p> <p>業務營運卓越事蹟說明：</p> <p>(1) 經營理念及具體作法(5%)。</p> <p>(2) 配合政府農漁業政策推動(7.5%)。</p> <p>(3) 業務開發、創意行銷或創新服務。(5%)</p> <p>(4) 社會責任(3.75%)。</p> <p>(5) 人才培育(3.75%，應包括編制員工與特約人占比)。</p> <p>上述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3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5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p>	<p>應備文件：</p> <p>書面審查評分：營運卓越之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分組方式：俟各農漁會完成報名程序，就符合參選資格之農漁會，依下列3項加權計分後排序，並平均分為5組。</p> <p>(1) 信用部111年度總收入(50%)。</p> <p>(2) 111年底存款總額(25%)。</p> <p>(3) 111年底淨值(25%)。</p> <p>*總收入：依111年底農金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下損益表科目代號農會為420000，漁會為400000。</p> <p>2. 前列分組，倘符合參選資格農漁會未達60家者，則刪除戊組。</p> <p>3. 參選資格1至4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4. 資料採計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p> <p>5. 逾期放款比率：採級距序位法計分，即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組逾放比，由最低至最高分為10個級距。</p> <p>6. 有關最近3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局提供。</p>

農業保險貢獻獎

入圍 8 名，頒發特優獎 2 名、優等獎 4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8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全體農漁會。 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 3.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1. 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計分(70%)： 農漁會經由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任保險人銷售之保單，並分以下 2 組別(需擇一報名)：</p> <p>(1) 水稻保險組(含水稻收入保險及富邦產物區域收穫保險)：</p> <p>① 水稻收入基本型投保面積(30%)。 ② 水稻收入基本型投保率(20%)。 ③ 水稻收入加強型及富邦產物區域收穫保險投保面積(20%)。</p> <p>(2) 水稻以外保險組：</p> <p>① 投保件數(30%)。 ② 保險金額(30%)。 ③ 香蕉收入保險投保率(10%)，但農會未納入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地區者，本項配分平均分配至①、②項。</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無投保實績之項目，以 0 分計，加總後為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入圍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30%)：</p> <p>(1) 參加農委會、地方政府、農訓協會、金融研訓院、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舉辦之農業保險相關訓練課程，每人次給 0.5%，最高給 5%。 (2) 舉辦農漁民農業保險宣導說明會或員工農業保險教育訓練，每場次未達 30 分鐘給 1%，每場次最高給 2%，本項最高給 5%。 (3) 配合政府辦理保單開發會議者，每場次給 2%，最高給 5%。</p>	<p>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1. 本獎項所稱農業保險不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家畜保險及漁船保險，並依保險品項，分為水稻保險及水稻以外保險 2 組。 2. 參選對象為全體農漁會，參選資格 2 及 3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 3. 資料採計期間：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部分，以當年度保單統計數據計算；其餘資料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4)提供農漁民保險費補助者給10%。</p> <p>(5)推動農業保險之具體理念、作法及未來展望(5%)，依農金獎委員評分平均數乘以權重為評分成績。</p> <p>3.總成績為輔導農漁民投保實績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成績總和。</p>		
--	---	--	--

資產品質績優獎

入圍 6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6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1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4. 連續 3 年逾期放款比率 < 1%。</p> <p>5. 111 年底存放比率 ≥ 40%，且須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6. 111 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0%。</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80%)：</p> <p>(1)111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20%)。</p> <p>(2)111 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30%)。</p> <p>(3)111 年底放款覆蓋率(30%)。</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入圍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20%)：</p> <p>資產品質績優事蹟說明：</p> <p>(1) 風險管理策略與執行(10%)。</p> <p>(2) 徵授信管理(10%)。</p> <p>上述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或要求改善案件，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p>	<p>書面審查評分：資產品質績優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1 至 3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3. 逾期放款比率：採級距序位法計分，即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組逾放比，由最低至最高分為 20 個級距。</p> <p>4.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局提供。</p>

專案農貸績效獎

入圍 6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6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1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報告未提列專案農貸缺失或有缺失但已全數改正者。(111 年 10 月底後主管機關函轉專案農貸缺失者除外)</p> <p>4.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0%)： (1)專案農貸貸放品質(30%)。 (2)專案農貸執行績效(40%)。 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入圍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30%)： (1)專案農貸相關輔導、推動及執行(10%)。 (2)專案農貸員工教育訓練(10%)。 (3)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風險控管機制及未來展望(10%)，依農金獎委員評分平均數乘以權重為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專案農貸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評分方式詳附表一)</p>	<p>書面審查評分： 專案農貸相關輔導、推動、執行、員工教育訓練等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1 至 4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3.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專案農貸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名單，由農金局提供。</p>

專案農貸績效獎評分方式

評審項目	評分方式
1. 財業務數據計分(70%)	
(1) 專案農貸貸放品質(30%)	1. 111 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比率，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小者得 10 分。(B1) 2. $A1=(111 \text{ 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110 \text{ 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110 \text{ 年底專案農貸逾期放款金額} \times 100\%$ ，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絕對值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 $A1 \geq 0$ 或該 2 年有任 1 年底專案農貸無餘額者，以 0 分計。但該 2 年底專案農貸均無逾期放款，且該 2 年底專案農貸均有餘額者，以 10 分計。(B2) 3. $A2=111 \text{ 年度專案農貸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金額}/111 \text{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 \times 100\%$ ，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 $A2=0$ 者，以 0 分計。(B3) 4. 專案農貸貸放品質總分= $B1+B2+B3$ 註：專案農貸逾期放款，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貸帳務系統提供之專案農貸逾期超過 6 個月放款餘額。
(2) 專案農貸執行績效(40%)	1. 111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B4) 2. $A3=111 \text{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110 \text{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 \times 100\%$ ，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5 分。 $A3=0$ 者，以 0 分計。110 年度無專案農貸貸放金額者，111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每增加 200 萬元給 1 分，最高以 15 分計。(B5) 3. 111 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業保險貸款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貸放件數，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111 年度無貸放件數者，以 0 分計。(B6) 4. 111 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業保險貸款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貸放金額，依次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5 分。111 年度無貸放金額者，以 0 分計。(B7) 5. 專案農貸執行績效之事蹟總分= $B4+B5+B6+B7$
2. 書面審查評分(30%)	
(1) 專案農貸相關輔導、推動及執行(10%)	1. 農漁會依評審項目填報相關資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於營業場所明顯處，陳列專案農貸宣導資料供農漁民取閱，最高以 1 分計。(B8) 3. 設置服務台，並解答農漁民專案農貸疑難問題，最高以 1 分計。(B9) 4. 利用集會時舉辦農漁民專案農貸教育座談會(應檢附照片或簽到簿等佐證資料)每場給 0.5 分，最高以 2 分計。(B10) 5. 每月 5 日前於專案農貸帳務系統列印未辦理查驗案件之統計報表並陳核主管，最高以 3 分計，少 1 次扣 1 分。(B11) 6. 自辦報主管機關有案之員工專案農貸訓練每場給 1 分，最高以 3 分計。(B12) 7. 專案農貸宣導、推動及執行總分= $B8+B9+B10+B11+B12$
(2) 專案農貸員工教育訓練(10%)	1. 農漁會依評審項目填報相關資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為外訓，以主管機關、農訓協會、金融研訓院、全國農業金庫、農信保基金及縣(市)農會(報主管機關有案)舉辦者為限；如為自辦，以報主管機關有案者為限。 2. 農漁會信用部員工參與專案農貸訓練每人次 0.5 分，最高以 8 分計(B13)；非農漁會信用部員工參與專案農貸訓練每人次 0.2 分，最高以 2 分計。(B14) 3. 專案農貸員工教育訓練總分= $B13+B14$
(3) 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及未來展望(10%)	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風險控管機制及未來展望等，最高以 10 分計。(B15) 推動專案農貸之具體理念、作法、風險控管機制及未來展望= B15

漁會金融服務獎

入圍 5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2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5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1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截至 111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4.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5. 111 年度盈餘 > 0。</p> <p>6. 111 年底存放比率須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5%)：</p> <p>(1)111 年度淨值報酬率(15%)。</p> <p>(2)111 年度員工平均盈餘(10%)。</p> <p>(3)111 年底存放比率(10%)。</p> <p>(4)111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5%)。</p> <p>(5)111 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15%)。</p> <p>(6)111 年底放款覆蓋率(10%)。</p> <p>(7)111 年盈餘成長率(5%)。</p> <p>(8)農業金庫辦理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內部管理項目分數(5%)。</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入圍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25%)：</p> <p>服務績效事蹟說明：</p> <p>(1)經營理念及具體作法(5%)。</p> <p>(2)配合政府農漁業政策推動(7.5%)。</p> <p>(3)業務開發、創意行銷、創新服務或創新科技應用(5%)。</p> <p>(4)社會責任(3.75%)。</p> <p>(5)人才培育(3.75%，應包括編制員工與特約人員占比)。</p> <p>上述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p>	<p>書面審查評分：</p> <p>業務經營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1 至 4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3. 逾期放款比率：採級距序位法計分，即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組逾放比，由最低至最高分為 10 個級距。</p> <p>4.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局提供。</p>

數位金融推廣獎

入圍 3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1 名，甲等獎 1 名，得獎名額小計 3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網路(行動)銀行或行動支付業務。</p> <p>2.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111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3.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4. 截至111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5.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本獎項僅採書面審查評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符合參選資格者第二階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1. 數位金融發展之推展與實績成果(60%)：</p> <p>(1)網路(行動)銀行業務(50%)：</p> <p>① 網路(行動)銀行有效客戶數，每100戶給1分，不足100戶者依比例給分，最高20分。</p> <p>② 網路(行動)銀行111年度交易筆數，每1千筆給1分，不足1千筆者依比例給分，最高15分。</p> <p>③ 網路(行動)銀行111年度交易金額，每2億元給1分，不足2億元者依比例給分，最高15分。</p> <p>(2)行動支付業務(台灣PAY、Line Pay)(10%)：</p> <p>① 行動支付客戶數，每100戶給1分，不足100戶者依比例給分，最高4分。</p> <p>② 行動支付收單特約商店數，每50戶給1分，不足50戶者依比例給分，最高3分。</p> <p>③ 行動支付111年度交易金額(如台灣PAY付款交易金額、台灣PAY收單交易、Line Pay儲值…等)，每1百萬元給1分，不足1百萬元者依比例給分，最高3分。</p> <p>2. 數位金融發展之理念、策略與具體作法(40%)：</p> <p>(1)具體作法(20%)：行動支付推廣活動(單位須開辦行動支付業務，請檢附營運計畫書或與委外資訊公司/中心的委託契約為佐證，另檢附活動企劃書及活動當天照片作為佐證資料)，每舉辦1場給1分，最高20分。</p> <p>(2)理念、策略與實施計畫(20%)，依農金獎委員評分平均數乘以權重為評分成績。</p>	<p>書面審查評分：</p> <p>有關理念、策略與實施計畫、行動支付推廣活動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評選標準依據農金資訊公司及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之統計資料填報。</p> <p>3. 資料採計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p>

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

入圍 6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6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1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截至 111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4.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5. 111 年底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geq8%。</p> <p>6. 111 年底信用部正式職員聘用比率應達 80%以上。</p>	<p>本獎項僅採書面審查評分，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符合參選資格者第二階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1. 金融人才培育(30%)：</p> <p>(1) 平均專業訓練時數(15%)。</p> <p>(2) 平均金融證照數(15%)。</p> <p>2. 農漁會組織及幹部人才培育(30%)：</p> <p>(1) 人才培育理念與具體作法(10%)。</p> <p>(2) 人才培育實績成果(15%)。</p> <p>(3) 領導及管理事蹟(5%)</p> <p>3. 永續發展及友善金融服務(40%)：</p> <p>(1) 永續發展策略及社會責任(10%)。</p> <p>(2) 培育農業人才(10%)。</p> <p>(3) 友善金融服務(20%)。</p> <p>上述評審標準 1(1)及(2)經統計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p> <p>其餘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評分方式詳附表二。</p>	<p>書面審查評分：</p> <p>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之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農訓協會及金融研訓院核發者免附)，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1 至 4 及 6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評分方式

評審項目	評分方式
1. 金融人才培育(30%)	
(1) 平均專業訓練時數 (15%)	1. 請填寫農訓協會或金融研訓院舉辦金融研習相關之訓練。 2. 其他訓練機構舉辦金融相關研習之訓練。 3. 如屬內訓須報縣府核備之訓練時數、外訓須取得訓練單位講習訓練證明文件者。 4. 本項訓練時數須為金融業務相關之訓練時數。 5. 填報資料訓練班別、發照或主辦單位、參訓人數、課程時數、參訓時數(參訓人數 X 課程時數)等資料。 6. 證明如未載明受訓時數一天以 8 小時計算。 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員工數為計算基礎，以此排序後採序位法計分，乘上權重後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成績。
(2) 平均金融證照數 (15%)	1. 經公開報考且及格者之金融相關證照。 2. 國家考試(如律師、會計師)或政府單位認可之證照(如分析師等)。 3.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二條之農業金融、存匯、徵信、授信、稽核業務研習班等五張結業證書。 4. 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之稽核人員研習班或電腦稽核研習班等結業證書。(1~4 最高以 10 分計) 5. 其他相關金融證照。(最高以 5 分計) 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員工數為計算基礎，以此排序後採序位法計分，乘上權重後為平均金融證照數成績。
2. 農漁會組織及幹部人才培育(30%)	
(1) 人才培育理念與具體作法(10%)	1. 人力培訓理念、目的。 2. 人力配置、培訓內容及職能發展架構規劃。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運用內外資源與師資、創意學習方法…等)。
(2) 人才培育實績成果 (15%)	1. 人力培訓後之考核、任用、升遷情形。 2. 人力素質提升程度與員工認同感(如員工士氣、投入度、離職率等)。 3. 對農漁會形象提升及業績帶動效益。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升遷變化、業績成長情形…等)。
(3) 領導及管理事蹟 (5%)	農漁會管理階層及主管參加教育訓練、講座等，將新知、創新作法、經營管理等分享組織，以提升員工專業知能、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3. 永續發展及友善金融服務(40%)	
(1) 永續發展策略及社會責任(10%)	永續發展策略及社會責任之理念及成效，如：地方發展、公益服務績效、慈善活動…等。

(2) 培育農業人才(10%)	培育農業人才之理念及成效，如：相關具體事蹟、營農輔導及諮詢、農教合作(銜接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經驗傳承、產銷人才媒合、受益人數…等。
(3) 友善金融服務 (20%)	<p>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就不同類別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友善金融服務之成果，其範圍包括環境、溝通、服務及資訊等無障礙服務措施，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TM 按鍵高度低於 120 公分，便利輪椅使用者操作。 (2) 上傾式 ATM 螢幕反光情形。 (3) 營業場所及 ATM 前之階梯有加裝扶手設施。 (4) 營業場所有設置無障礙坡道或通道。 (5) 營業廳大門採用自動門或水平拉門。 2. 視覺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TM 提供語音及點字服務。 (2) 營業場所及 ATM 前之階梯有加裝扶手設施；階梯前有設置視覺障礙者導盲區及防滑貼條。 (3) 櫃檯叫號方式提供語音播報或由櫃員叫號。 (4) 開發視覺障礙者能使用之無障礙網路銀行及無障礙行動 APP。 3. 聽覺/語言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聽力輔助儀器。 (2) 提供手語、唇語翻譯服務。 (3) 櫃檯叫號螢幕放置明顯易見處。 <p>二、因應高齡化社會，農漁會信用部對高齡者提供之友善服務措施，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有設置無障礙坡道或通道。 2. 營業場所及 ATM 前之階梯有加裝扶手設施。 3. 營業廳大門採用自動門或水平拉門。 4. 相關契約之重要條款應以粗體、不同顏色或放大字體方式表達。 <p>三、其他，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員工辦理友善金融服務訓練。 2. 改善金融服務作業流程。 3. 顧客滿意度提升。 4. 妥適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5. 充分瞭解身心障礙或高齡客戶之需求。 6. 臨櫃作業關懷提問，有效防阻詐騙

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

入圍 5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2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5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111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名單-無本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地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3.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4. 農委會 105 年公告修正之「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第 3 款得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金融機構。</p> <p>6.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111 年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p> <p>農漁會其信用部本部、分部或延伸櫃台需設址於上開 1 至 6 地區之一始符合資格，名單詳附表三。</p> <p>7.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1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8.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9. 截至 111 年底未有被限制業務而尚未解除。</p> <p>10.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11. 111 年度盈餘 > 0。</p> <p>12. 111 年底存放比率須符合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p>	<p>評審標準</p> <p>1. 財業務數據計分(70%)：</p> <p>(1)111 年存款成長率(15%)。</p> <p>(2)111 年放款成長率(15%)。</p> <p>(3)111 年代收代繳件數及金額成長率(20%)。</p> <p>(4)111 年底逾期放款比率(10%)。</p> <p>(5)農業金庫辦理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之內部管理項目分數(10%)。</p> <p>上述各評審標準排序後，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後為財業務數據計分成績，由農金獎委員會依成績最高者依序選取入圍名額 2 倍通知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2. 書面審查評分(30%)：</p> <p>服務績效事蹟說明：</p> <p>(1)經營理念(9%)。</p> <p>(2)顧客服務(12%)。</p> <p>(3)社會責任(9%)。</p> <p>上述評審標準依農金獎委員於各項目之評分排序，依權重以序位法計分，加總各農金獎委員評分並平均後，為各項目分數，再加總為書面審查評分成績。</p> <p>3. 額外扣分：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予以扣減最高 5 分。</p> <p>4. 總成績為財業務數據計分與書面審查評分及額外扣分成績總和。</p>	<p>書面審查評分：</p> <p>業務經營事蹟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接獲主辦單位通知者應依規定書件格式提報書面資料。</p>	<p>1. 參選資格 7 至 10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資料採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3. 有關最近 3 年核有授信個案等經監理機關提列重大缺失意見之名單，由農金局提供。</p>

符合參選資格之農漁會名單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1年12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 待增加地區-無本國銀 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之 鄉鎮，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地區之山地 鄉鎮市，設有信用 部之農漁會	(4) (依農委會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 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 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 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 市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 部而設立之金融機構外， 無其他金融機構	(6) (依 NCC 公告) 111年電信普及服務 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 地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 (6)
宜蘭縣	-	-	三星農(大同鄉)、蘇 澳農(南澳鄉) →2單位(轄2鄉鎮)	-	三星農(大同鄉) →1單位(轄1鄉鎮)	三星農(大同鄉) →1單位(轄1鄉鎮)	三星農、蘇澳農 →2單位
花蓮縣	新秀農(秀林鄉) →1單位(轄1鄉鎮)	-	新秀農(秀林鄉) →1單位(轄1鄉鎮)	-	光豐農(光復鄉、豐濱鄉)、 富里農(富里鄉)、新秀農 (新城鄉秀林鄉)、瑞穗農 (瑞穗鄉)、鳳榮農(鳳林 鎮) →5單位(轄7鄉鎮)	鳳榮農(鳳林鎮)、玉溪 農(玉里鎮)、壽豐農(壽 豐鄉)、光豐農(光復 鄉、豐濱鄉)、瑞穗農 (瑞穗鄉)、富里農(富里 鄉)、新秀農(秀林鄉) →7單位(轄8鄉鎮)	新秀農、鳳榮農、玉溪 農、壽豐農、光豐農、 瑞穗農、富里農 →7單位
南投縣	仁愛農(仁愛鄉) →1單位(轄1鄉鎮)	-	仁愛農(仁愛鄉)、信 義農(信義鄉)	仁愛農(仁愛鄉)、信義 農(信義鄉)、魚池農(魚 池鄉)、水里農(水里 鄉)、鹿谷農(鹿谷鄉)、 國姓農(國姓鄉)、中寮 農(中寮鄉) →7單位(轄7鄉鎮)	中寮農(中寮鄉)、仁愛農 (仁愛鄉)、信義農(信義 鄉)、國姓農(國姓鄉)、魚 池農(魚池鄉)、鹿谷農(鹿 谷鄉)、名間農(名間鄉) →7單位(轄7鄉鎮)	中寮農(中寮鄉)、國姓 農(國姓鄉)、信義農(信 義鄉)、仁愛農(仁愛 鄉)、鹿谷農(鹿谷鄉)、 魚池農(魚池鄉)	仁愛農、信義農、魚池 農、水里農、鹿谷農、 國姓農、中寮農、名間 農 →8單位
屏東縣	屏東縣農(鹽埔鄉)、琉 球農與琉球漁(琉球 鄉)、南州農(南州鄉、 新埤鄉)、車城農(車城 鄉、牡丹鄉)、竹田農	琉球農與琉球漁(琉 球鄉)	車城農(牡丹鄉)	車城農(牡丹鄉)、琉球 農與琉球漁(琉球鄉)	竹田農(竹田鄉)、車城農 (車城鄉)、枋山農(枋山 鄉)、南州農(南州鄉、新 埤鄉)、崁頂農(崁頂鄉)、 萬巒農(萬巒鄉)、屏東縣	琉球農與琉球漁(琉球 鄉)、滿州農(滿州鄉)、 車城農(牡丹鄉)	屏東縣農、琉球農、琉 球漁、南州農、車城農、 竹田農、麟洛農、崁頂 農、滿州農、新園農、 東港漁、枋山農、萬巒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1年12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 待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 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之 鄉鎮，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地區之山地 鄉鎮市，設有信用 部之農漁會	(4) (依農委會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 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 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 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 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 市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 部而設立之金融機構外， 無其他金融機構	(6) (依 NCC 公告) 111年電信普及服務 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 地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 (6)
	(竹田鄉)、麟洛農(麟洛鄉)、崁頂農(崁頂鄉)、新園農與東港漁(新園鄉) →10單位(轄10鄉鎮)				農(鹽埔鄉)、滿州農(滿州鄉)、麟洛農(麟洛鄉)、高樹農(高樹鄉) →10單位(轄11鄉鎮)		農、高樹農 →14單位
苗栗縣	卓蘭農(卓蘭鎮)、三義農(三義鄉) →2單位(轄2鄉鎮)	-	-	-	三義農(三義鄉)、三灣農(三灣鄉)、大湖農(大湖鄉)、西湖農(西湖鄉)、卓蘭農(卓蘭鄉)、南庄農(南庄鄉)、造橋農(造橋鄉)、獅潭農(獅潭鄉)、頭屋農(頭屋鄉) →9單位(轄9鄉鎮)	南庄農(南庄鄉)、三灣農(三灣鄉)、獅潭農(獅潭鄉) →3單位(轄3鄉鎮)	卓蘭農、三義農、三灣農、大湖農、西湖農、南庄農、造橋農、獅潭農、頭屋農 →9單位
桃園市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	復興農(復興區) →1單位(轄1鄉鎮)	復興農 →1單位
高雄市	阿蓮農(阿蓮區)、杉林農(杉林區)、茄萣農及興達港漁(茄萣區)、六龜農(六龜區) →5單位(轄4鄉鎮)	-	甲仙農(桃源區、那瑪夏區) →1單位(轄2鄉鎮)	甲仙農(桃源區、那瑪夏區) →1單位(轄2鄉鎮)	內門農(內門區)、六龜農(六龜區)、田寮農(田寮區)、甲仙農(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杉林農(杉林區)、阿蓮農(阿蓮區) →6單位(轄8鄉鎮)	田寮農(田寮區)、六龜農(六龜區)、甲仙農(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杉林農(杉林區)、高雄漁(旗津區) →5單位(轄7鄉鎮)	阿蓮農、杉林農、茄萣農、六龜農、甲仙農、興達港漁、內門農、田寮農、高雄漁 →9單位
連江縣	-	連江農(南竿鄉) →1單位(轄1鄉鎮)	-	連江農(南竿鄉) →1單位(轄1鄉鎮)	-	連江農(南竿鄉) →1單位(轄1鄉鎮)	連江農 →1單位
雲林縣	元長農(元長鄉)、褒忠農(褒忠鄉)、莿桐農(莿桐鄉)	-	-	四湖農(四湖鄉)、口湖農(口湖鄉)、麥寮農(麥寮鄉)	二崙農(二崙鄉)、大埤農(大埤鄉)、元長農(元長鄉)	-	元長農、褒忠農、莿桐農、二崙農、古坑農、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1年12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 待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 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之鄉鎮，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島鄉 及蘭嶼鄉、屏東縣琉球鄉 等離島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鎮市，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4) (依農委會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 第四項第三款得免繳交農業 用地變更回饋金之偏遠及離 島地區範圍，設有信用部之 農漁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市 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部而 設立之金融機構外，無其他 金融機構	(6) (依 NCC 公告) 111年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規定之偏遠地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 (6)
	桐鄉、二崙農(二崙鄉)、古坑農(古坑鄉)、東勢農(東勢鄉)、大埤農(大埤鄉)、水林農(水林鄉) →8 單位(轄 8 鄉鎮)			寮鄉、臺西農(臺西鄉)、水林農(水林鄉)、雲林漁(四湖、臺西、口湖、麥寮) →6 單位(轄 5 鄉鎮)	鄉、水林農(水林鄉)、古坑農(古坑鄉)、東勢農(東勢鄉)、林內農(林內鄉)、荖桐農(荖桐鄉)、褒忠農(褒忠鄉) →9 單位(轄 9 鄉鎮)		東勢農、大埤農、水林農、口湖農、臺西農、四湖農、麥寮農、雲林漁、林內農 →14 單位
臺北市	-	-	-	-	-	-	-
新北市	瑞芳農(雙溪區) →1 單位(轄 1 鄉鎮)	-	新店農(烏來區) →1 單位(轄 1 鄉鎮)	新店農(烏來區)、瑞芳農(貢寮區、雙溪區)、坪林農(坪林區)、平溪農(平溪區) →4 單位(轄 5 鄉鎮)	平溪農(平溪區)、石碇農(石碇區)、坪林農(坪林區)、新店農(烏來區)、瑞芳農(雙溪區、貢寮區) →5 單位(轄 6 鄉鎮)	石碇農(石碇區)、坪林農(坪林區)、平溪農(平溪區)、瑞芳農(雙溪區、貢寮區)、新店農(烏來區) →5 單位(轄 6 鄉鎮)	瑞芳農、新店農、坪林農、平溪農、石碇農 →5 單位
新竹縣(市)	北埔農(北埔鄉) →1 單位(轄 1 鄉鎮)	-	竹東農(五峰鄉) →1 單位(轄 1 鄉鎮)	-	北埔農(北埔鄉)、竹東農(五峰鄉)、峨眉農(峨眉鄉)、橫山農(橫山鄉) →4 單位(轄 4 鄉鎮)	峨眉農(峨眉鄉)、竹東農(五峰鄉) →2 單位(轄 2 鄉鎮)	北埔農、橫山農、竹東農、峨眉農 →4 單位
嘉義縣	-	-	阿里山農(阿里山鄉) →1 單位(轄 1 鄉鎮)	竹崎農(大埔鄉)、阿里山農(阿里山鄉) →2 單位(轄 2 鄉鎮)	六腳農(六腳鄉)、阿里山農(阿里山鄉)、竹崎農(大埔鄉)、鹿草農(鹿草鄉)、番路農(番路鄉)、溪口農(溪口鄉) →6 單位(轄 6 鄉鎮)	番路農(番路鄉)、竹崎農(大埔鄉)、阿里山農(阿里山鄉) →3 單位(轄 3 鄉鎮)	竹崎農、阿里山農、六腳農、鹿草農、番路農、溪口農 →6 單位
彰化縣	線西農(線西鄉)、二水農(二水鄉)、溪州農(溪	-	-	大城農(大城鄉)、芳苑農(芳苑鄉)、彰化漁(大	二水農(二水鄉)、田尾農(田尾鄉)、竹塘農(竹塘	-	線西農、二水農、溪州農、田尾農、竹塘農、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1年12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 待增加地區-無本國銀 行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之 鄉鎮，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地區之山地 鄉鎮市，設有信用 部之農漁會	(4) (依農委會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 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 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 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 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 市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 部而設立之金融機構外， 無其他金融機構	(6) (依 NCC 公告) 111年電信普及服務 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 地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 (6)
	州鄉)、竹塘農(竹塘 鄉)、大城農及彰化漁 (大城鄉) →6單位(轄5鄉鎮)			城鄉、芳苑鄉) →3單位(轄2鄉鎮)	鄉)、溪州農(溪州鄉)、線 西農(線西鄉) →5單位(轄5鄉鎮)		大城農、芳苑農、彰化 漁 →8單位
臺中市	新社農(新社區)、大安 農(大安區) →2單位(2鄉鎮)	-	和平農(和平區) →1單位(轄1鄉鎮)	和平農(和平區) →1單位(轄1鄉鎮)	大安農(大安區)、石岡農 (石岡區)、和平農(和平 區)、新社農(新社區) →4單位(轄4鄉鎮)	和平農(和平區) →1單位(轄1鄉鎮)	新社農、大安農、石岡 農、和平農 →4單位
臺東縣	關山農(關山鎮)、池上 農(池上鄉) →2單位(轄2鄉鎮)	臺東農(綠島鄉、蘭 嶼鄉) →1單位(轄2鄉鎮)	關山農(海端鄉)、臺 東農(蘭嶼鄉) →2單位(轄2鄉鎮)	臺東農(蘭嶼鄉、綠島 鄉) →1單位(轄2鄉鎮)	太麻里農(太麻里鄉、大 武鄉)、池上農(池上鄉)、 東河農(東河鄉)、長濱農 (長濱鄉)、鹿野農(鹿野 鄉)、臺東農(綠島鄉、蘭 嶼鄉)、關山農(關山鎮、 海端鄉) →7單位(轄10鄉鎮)	成功農與新港漁(成功 鎮)、臺東農(卑南鄉、 蘭嶼鄉、綠島鄉)、太麻 里農(大武鄉、太麻里 鄉)、東河農(東河鄉)、 長濱農(長濱鄉)、鹿野 農(鹿野鄉)、池上農(池 上鄉)、關山農(海端鄉) →9單位(轄11鄉鎮)	關山農、池上農、臺東 農、太麻里農、東河農、 長濱農、鹿野農、成功 農、新港漁 →9單位
臺南市	七股農及南縣漁(七股 區)、南化農(南化區)、 下營農(下營區) →4單位(轄3鄉鎮)	-	-	龍崎農(龍崎區)、左鎮 農(左鎮區)、南化農(南 化區)、楠西農(楠西區) →4單位(轄4鄉鎮)	下營農(下營區)、大內農 (大內區)、山上農(山上 區)、左鎮農(左鎮區)、官 田農(官田區)、東山農(東 山區)、南化農(南化區)、 後壁農(後壁區)、柳營農 (柳營區)、楠西農(楠西 區)、龍崎農(龍崎區) →11單位(轄11鄉鎮)	楠西農(楠西區)、南化 農(南化區)、左鎮農(左 鎮區)、龍崎農(龍崎 區)、大內農(大內區) →5單位(轄5鄉鎮)	龍崎農、七股農、南化 農、下營農、左鎮農、 楠西農、南縣漁、大內 農、山上農、官田農、 東山農、後壁農、柳營 農 →13單位

縣市別	(1) (依金管會公告) 111年12月底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 待增加地區-無本國銀行 或信用合作社設置之 鄉鎮，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	(2)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台東縣綠 島鄉及蘭嶼鄉、屏 東縣琉球鄉等離島 地區之鄉鎮市設有 信用部之農漁會者	(3) (依原民會公告) 原住民地區之山地 鄉鎮市，設有信用 部之農漁會	(4) (依農委會公告)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十 二條第四項第三款得免 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 金之偏遠及離島地區範 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會	(5) 農漁會信用部所在之鄉鎮 市區除郵局及因接管信用 部而設立之金融機構外， 無其他金融機構	(6) (依 NCC 公告) 111 年電信普及服務 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 地區定義及範圍	合計 =(1)+(2)+(3)+(4)+(5)+ (6)
澎湖縣	-	澎湖農(馬公市、湖 西鄉、西嶼鄉、白沙 鄉、七美鄉、望安 鄉)、澎湖漁(馬公市、 西嶼鄉、白沙鄉) →2 單位(轄 6 鄉鎮)	-	澎湖漁(馬公市、湖 西鄉、西嶼鄉、白沙 鄉、七美鄉、望安鄉)、澎湖 農(馬公市、西嶼鄉、白 沙鄉) →2 單位(轄 6 鄉鎮)	澎湖農(望安鄉、七美鄉) →1 單位(轄 2 鄉鎮)	澎湖農(馬公市、湖 西鄉、西嶼鄉、白沙 鄉、七美鄉、望安鄉)、澎湖 漁(馬公市、西嶼鄉、白 沙鄉) →2 單位(轄 6 鄉鎮)	澎湖漁、澎湖農 →2 單位
基隆市	-	-	-	-	-	-	-
金門縣	-	金門漁(金城鎮) →1 單位(轄 1 鄉鎮)	-	金門漁(金城鎮) →1 單位(轄 1 鄉鎮)	-	-	金門漁 →1 單位
合計	→44 單位	→7 單位	→14 單位	→37 單位	→91 單位	→55 單位	→117 單位

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

入圍 11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8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11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1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4. 參與農業金庫下列業務之一以上者：</p> <p>(1) 接受農業金庫委託辦理代收業務。</p> <p>(2) 聯合授信業務（不含政策性農業貸款、政府優惠房貸及政府機關貸款）。</p> <p>(3) 農金卡業務。</p> <p>(4) 與農業金庫子公司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合作商業保險業務。</p> <p>(5) 於農業金庫子公司農金資訊（股）公司建置之農漁會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上線之單位。</p> <p>(6) 於農業金庫有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至 111 年底餘額大於等值美元 100 元</p>	<p>1. 代收業務：（15%）</p> <p>(1) 代收代繳筆數每 2,700 筆給 1 分，不足 2,700 筆者依比例給分。</p> <p>(2) 代收代繳金額每 13,000 千元給 1 分，不足 13,000 千元依比例給分。</p> <p>(3) 總得分=(代收代繳筆數得分×0.5+代收代繳金額得分×0.5)，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2. 聯合授信業務：（25%）</p> <p>(1) 非屬建築貸款案件：</p> <p>① 管理案件數量：每案件得 3 分。</p> <p>② 累計管理授信總額度：每 45,000 千元得 1 分。</p> <p>③ 累計管理農漁會參貸金額：每 20,000 千元得 1 分。</p> <p>(2) 建築貸款案件：</p> <p>① 管理案件數量：每案件得 1 分。</p> <p>② 累計管理授信總額度：每 75,000 千元得 1 分。</p> <p>③ 累計管理農漁會參貸金額：每 35,000 千元得 1 分。</p> <p>(3) 總得分=(管理案件得分+累計管理授信總額度得分+累計管理農漁會參貸金額得分)，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3. 農金卡業務：（5%）</p> <p>(1) 各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之平均每位員工推廣卡數(各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總發卡數/各農漁會信用部 110 年年報之員工數)，每 0.01 卡得 1 分。(3.5%)</p> <p>(2) 各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之平均每卡簽帳金額(各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簽帳金額/各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有效卡數)，每 500 元得 1 分。(1.5%)</p> <p>(3) 總得分=(各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之平均每位員工推廣卡數×0.7+各農漁會信用部 111 年度之平均每卡簽帳金額×0.3)，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4. 商業保險業務：（25%）</p> <p>(1) 人身保險商品：111 年度保費收入每達 150 萬元者給 1 分，不足 150 萬元者以比例給分，得分超過 100 分者一律為 100 分。(15%)</p>	無。	<p>1. 參選資格 1 至 3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評審標準應依據全國農業金庫之統計資料填報。</p> <p>3. 資料採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p>者。</p>	<p>(2)財產保險商品:111 年度保費收入每達 30 萬以上者給 1 分，不足 30 萬元者以比例給分，得分超過 100 分者一律為 100 分。 (7.5%)</p> <p>(3)住宅火險及基本地震險自動續約率:自動續約率每達 1%給 1 分，最高為 100 分。 (2.5%)</p> <p>(4)總得分=人身保險商品×0.6+財產保險商品×0.3+住宅火險及基本地震險自動續約率×0.1，並按內差法，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排序。</p> <p>5. 農漁會資訊共用整合：(20%)</p> <p>(1)已於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上線之單位，得 4 分。</p> <p>(2)黃金存摺業務之上線單位，得 4 分。</p> <p>(3)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上線單位，得 2 分。</p> <p>(4)臨櫃跨會通提存業務之 111 年度交易筆數前 10 名，第 1 名得 10 分，自第 2 名起得分依序遞減 1 分。</p> <p>備註：上述交易筆數=執行跨會交易件數(交易單位)-被執行跨會交易件數(開戶單位)。</p> <p>以上加總，最高以 20 分計。</p> <p>6. 外匯業務：(10%)</p> <p>(1)承作金額:依農會漁會於本公司 111 年底外匯存款餘額，再乘以年底最後營業日之匯率，為本業務之計算基礎。</p> <p>(2)$A = \text{承作金額} / (\text{110 年農會漁會淨值之 } 10\%) * 100\%$，最高比率 100%。</p> <p>(3)得分計算：依 A 數值排序後，以序位法計分，數值最大者得 10 分。</p> <p>備註:以上各項評審分數計算結果若有超逾該項最高分者，以其最高分計算。</p>		
-----------	---	--	--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

入圍 11 名，頒發特優獎 1 名，優等獎 8 名，甲等獎 2 名，得獎名額小計 11 名

參選資格	評審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p>1. 未有「違反農業金融相關法規於 111 年度內經糾正或處分等情事，至報名截止日尚未改善者」。</p> <p>2. 未有「上屆報名至本屆報名期間發生舞弊情事者」。</p> <p>3. 未有「經農委會取消、註銷上屆農金獎入圍及得獎資格者」。</p> <p>4. 111 年度送保金額 $\geq 1,000$ 萬元。</p> <p>5. 111 年底送保案件之風險比率 $\leq 1.25\%$。</p> <p>6. 111 年度新發生逾期保證餘額 $\leq 1,000$ 萬元。</p>	<p>1. 111 年度保證件數最高者，以滿分 15 分計，其餘依比例給分。(15%)</p> <p>2. 111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最高者，以滿分 35 分計，其餘依比例給分。(35%)</p> <p>3.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送保金額成長值最高者，以滿分 20 分計，其餘依比例給分。110 年度無送保金額或 2 年度相較負成長者，以 0 分計。(20%)</p> <p>4. 111 年度承作政策性專案農貸貸款送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比率(簡稱送保利用率)，送保利用率為 100%者，以滿分 20 分計，未達 100%，依比例給分。(20%)</p> <p>5. 111 年底送保案件之風險比率，風險比率為 0%者，以滿分 10 分計，超過 0%，依比例給分。(10%)</p> <p>備註：</p> <p>1. 111 年度辦理之聯貸案依各聯貸單位之參貸金額列計。批次保證案不予列計。</p> <p>2. 送保利用率=政策性專案農貸送保量/政策性專案農貸放款量。</p> <p>3. 風險率=【(逾期保證餘額+代位清償淨額)】/累計保證金額。</p>	無。	<p>1. 參選資格 1 至 3 由農金局依據內部系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p> <p>2. 參選資格 4 至 6 及評審標準應依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統計資料填報。</p> <p>3. 資料採計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